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654.61万元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预计本公司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预计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相关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公司预计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654.61万元，2020年6月12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签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预计未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研发服务，预计 2020 年-2023 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3,400 万元。

2.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研发服务，预计 2020 年-2023 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5,100 万元。

3.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预计 2020 年-2027 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424.00 万元。

4.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预计 2020 年-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1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2 年预计金额上限
提供咨询服务	40	5	5

注：本集团为光束汽车提供的咨询服务包括 IT、人力咨询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5. 本集团预计向光束汽车销售零部件等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具体交易合同确定。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 1 号（悦丰大厦）

经营范围：从事内燃机汽车的研发、生产、全出口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出口整车及其零部件、组件和配饰（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提供售后服

务；汽车配饰购销；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提供相关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BMW Holding B.V.）分别持股 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国庆先生任光束汽车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光束汽车为本公司关联方。

2. 履约能力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光束汽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内容说明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就产品开发、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零部件等）、咨询服务等交易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2. 框架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

（1）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框架协议生效以双方适用的内部有关机构批准（如需）为前提。

3. 定价原则

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双方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各类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保公平合理和符合一般的商业条款。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

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进行的交易为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指定相关人员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具体合同。

五、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